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206



采 购 人：_____郑州市生态环境局_____

代理机构：_____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_____二〇二三_____年_____十二_____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知附表	8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磋商	21
5. 磋商开始	22
6. 磋商小组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9
（一）磋商函	49
（二）磋商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2
三、授权委托书	53
四、磋商承诺函	54
五、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55

六、资格声明函	5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八、实施方案	59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60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1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12.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填）	63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12.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6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20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磋商 采购 -2023-206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简要说明：对郑州市辖区内（不含巩义、新郑，下同）企业申领2024年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对巩义分局、新郑分局核发的新申请、重新申请类排污许可证按照15%的比例进行抽查；按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年度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 5.3 服务期限：1年。
 - 5.4 服务质量：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证抽查、年度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工作，移交档案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类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且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活动开始当月或最近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任何理由不能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均视为不满足要求）；

（3）拟派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须具有2名高级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外）、3名助理技术员（工程师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活动开始当月或最近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任何理由不能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均视为不满足要求）；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此项以开标当天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9）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参与代理办理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服务工作（此

项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2月19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9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一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 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许静

联系方式：0371-67189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鼎盛时代B座1308室

联系人：李梦洁、杜雨墨

联系方式：0371-633177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洁、杜雨墨

联系方式：0371-633177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许静 联系方式：0371-6718923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鼎盛时代B座1308室 联 系 人：李梦洁、杜雨墨 联系电话：0371-63317720 邮 箱：jhrc607@163.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1.4.1	服务范围	郑州市辖区内
1.4.2	服务期限	1年
1.4.3	服务质量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证抽查、年度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工作，移交档案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1.4.4	磋商内容	对郑州市辖区内（不含巩义、新郑，下同）企业申领2024年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对巩义分局、新郑分局核发的新申请、重新申请类排污许可证按照15%的比例进行抽查；按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年度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类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且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活动开始当月或最近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任何理由不能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均视为不满足要求）； （3）拟派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须具有2名高级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外）、3名助理技术员（工程师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活动开始当月或最近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任何理由不能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均视为不满足要求）；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此项以开标当天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9）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参与代理办理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服务工作（此项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10)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19</u> 日 <u>10</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盖法定代表人印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具体份数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专家评委确定方式：磋商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成交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金额：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19400.00元。
10.2	磋商文件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磋商时，供应商须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5	特别说明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文件解密及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注：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

		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磋商预算 (即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总限价：1200000.00元 其中： 排污许可证核发：单次最高限价11000.00元； 排污许可证抽查：单次最高限价5000元； 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单次最高限价1200元；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7	付款方式	每月终了次月15日前，按照技术评估单位服务数量据实结算。
10.8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0.9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
--	--	---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工程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 and 解释。

1.4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备会

1.10.1 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总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5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2.4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9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

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第二轮报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中按规定时间完成；2、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4、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轮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评定标准

6.5.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磋商结果公示

6.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1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

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签订合同

7.3.1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参与代理办理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服务工作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无需体现查询时间)	1. 企业性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2. 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3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2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3分)	磋商报价=磋商单位所报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价+排污许可证抽查单价+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单价 本项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13分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标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对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声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一项认证得2分，最多得6分。

2.2.2 (2)	商务 部分 (42 分)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 (10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工作人员中，除资格项人员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或环保类高级技术职称证，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同时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和环保类高级技术职称证，按一人计算）。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工作人满足人员数量（6人）基本要求的，每多1人，加1分，最多得6分） 注：第1类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活动开始当月或最近1个月缴纳社保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第2类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活动开始当月或最近1个月缴纳社保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任何理由不能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均视为不满足要求）。
		企业业绩 (10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排污许可或环评评估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单项合同，得2分。此项最多10分。 注：此类业绩是为生态环境部门（含授权 / 委托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技术服务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技术评估，以投标文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为准，没有此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1、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对项目进行所需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工作安排的服务承诺（6分）； 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得6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较全面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具体、基本全面得2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2、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包括项目资料的移交验收、项目延续期间的服务承诺（6分）； 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得6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较全面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具体、基本全面得2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 内容具体、全面得4分； 内容较具体、较全面得3分； 内容基本具体、基本全面得2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2.2.2(3)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9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项目管理 (8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8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项目进度计划 (8分)	项目进度计划体系与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8分； 项目进度计划体系与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项目进度计划体系与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项目进度计划体系与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项目实施流程方案 (9分)	项目实施流程方案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9分； 项目实施流程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

			高的得6分； 项目实施流程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项目实施流程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考量，内容详细程度、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8分； 内容完整，考虑较周全，措施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酌情得5分； 内容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 (3分)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得1分； 内容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没有针对性的得0.5分； 缺项得0分。

注：

1.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和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

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人响应文件

（五）采购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周期：_____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每延迟日，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报告未达到要求，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外，应按合同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现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郑州市有关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甲方___正___副，乙方___正___副，报送郑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___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工作任务，按照郑州市排污许可工作实际，在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包括新申请、重新申请）工作中对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模式为招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二、技术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证抽查、年度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工作，移交档案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服务范围：郑州市辖区内；

2、服务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证抽查、年度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工作，移交档案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3、采购内容：对郑州市辖区内（不含巩义、新郑，下同）企业申领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对巩义分局、新郑分局核发的新申请、重新申请类排污许可证按照 15% 的比例进行抽查；按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年度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4、服务期限：一年

5、人员配备：6 人

6、交付时间：排污单位提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7、交付地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8、付款条件：每月终了次月 15 日前，按照技术评估单位服务数量据实结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20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实施方案
-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加注页码，便于查阅）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大写）__（小写：¥_____元）报价（注：此报价为所有单项报价合计），其中：排污许可证核发投标单价为人民币__（大写）__（小写：¥_____元）；排污许可证抽查投标单价为人民币__（大写）__（小写：¥_____元）；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投标单价为人民币__（大写）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4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

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内容	对郑州市辖区内（不含巩义、新郑，下同）企业申领2024年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对巩义分局、新郑分局核发的新申请、重新申请类排污许可证按照15%的比例进行抽查；按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年度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磋商报价 (投标单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价	排污许可证核发： 大写： 小写：
	排污许可证抽查： 大写： 小写：
	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大写： 小写：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列表陈述拟派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等资料）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类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且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活动开始当月或最近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任何理由不能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均视为不满足要求）；
3. 拟派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须具有2名高级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外）、3名助理技术员（工程师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活动开始当月或最近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任何理由不能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均视为不满足要求）；
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参与代理办理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服务工作（此项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 企业性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2.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此项查询不作时间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请附后）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合同等相关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2.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1. 填报要求：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